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THI BANG TRINH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7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THI BANG TRINH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在臺前無酒駕公共危險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然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猶無照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甚且與他車發生擦撞、致己受傷，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自應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斟酌其係越南籍、民國112年2月25日以觀光免簽入境迄今、現在臺從事採茶工、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之外國人，於112年2月25日以觀光目的免簽入境迄今，且案發後為警以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通報，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處分書予限制住居，有前揭文件、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0-23頁；嘉交簡卷第11頁），其因本案酒駕公共危險犯行經查獲，並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倘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被告繼續留滯於我國境內，勢將居無定所而四處流竄，恐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隱患，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